

滦平县垃圾处理管理中心



滦平县垃圾处理管理中心2024年度项目绩效自评 工作报告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为加快推进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贯彻落实《中共滦平县委 滦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滦发〔2019〕10号）和《滦平县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》（滦财〔2021〕21号）文件精神，加强项目支出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质量，我单位制定了绩效自评制度办法，并于2025年2月8日起，组织开展本部门及所属单位2024年项目绩效自评工作。

为做好2024年预算项目自评工作，我单位成立了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组，由李晓君任组长，李立泽负责组织实施。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

依据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费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，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、效率性、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、公正的测量、分析和评判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等。

评价原则：科学公正。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，按照规范的程序，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、公正的反映。

评价方法：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，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。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，完成指标值的，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；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，要分析原因，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

显偏低造成的，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；未完成指标值的，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。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、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。

通过检查我部门自身管理资料，梳理总结项目进度、管理、资金使用情况；同时，对比本项目绩效目标年度指标值与实际完成值，对本项目绩效情况进行评分和评价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本工程年度资金预算为50万元，年度执行资金为65万元，执行率为130%。主要是渗滤液项目经费增加。

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。

2024年渗滤液车间共计处理垃圾渗滤液19625吨，其中压缩转运站产生3725吨，填埋场产生13048吨。渗滤液处理后清水外排至滦平县污水管网共计4000吨，回喷场区6420吨。

（三）项目产出目标情况。

完成产出指标数量为4个，完成率为100%。得分50分

（三）项目效益目标情况。

完成效益指标数量为2个，完成率为100%。得分30分

（四）项目满意度情况。

项目满意度指标一个，完成率 85%得分 9 分

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通过本次绩效自评工作，产出指标在设定时确定依据不足，导致实际值可控性较差；效果指标在设定时科学性不足，后期无法找到相关佐证材料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（一）存在问题

垃圾处理问题主要集中在投入资金不足、队伍不健全、机械化操作水平不高、政策有待完善。

（二）整改措施

我部门已重新制定2025年工作目标

（1）加强企业管理，降低运行成本。

（2）抓好安全生产，进一步做好安全工作，我们仍要继续拧紧“安全”这根绳，克服麻痹思想，始终将安全工作贯穿于运行工作的全过程，狠抓防火、防洪、防二次污染工作，确保垃圾填埋场的安全运营。

（3）继续申请渗滤液车间提升改造工作。

在以后的工作中，我们将努力寻求更为科学合理的垃圾处理运行管理方法，使我县的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更上一个台阶。